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載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得悉，根據和解契據及修訂和解契據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撤銷。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規定，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每月公告。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張瑞清先生及陳凱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張秀艷女士及任紅燕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